

## 海洋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海保字第11200085471號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檢舉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海洋委員會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條第四項。

三、訂定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index.do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

（二）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

（三）電話：07-3382057分機262334

（四）傳真號碼：07-3381755
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[sophie@oca.gov.tw](mailto:sophie@oca.gov.tw)



主任委員 管碧玲